**承诺函**

致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称) 的出租公告（ 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租该项目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出租公告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未在最近三年（是指至本出租公告发布之日回溯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非法转分包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或其他违法记录；

二、我方未在最近三年（是指至本出租公告发布之日回溯3年）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三、我方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出现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

四、我方没有在至本出租公告发布之日前3年内，与出租方合作项目中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或中标后又弃标；没有至本出租公告截止日前与出租方有应结未结款项，没有与出租方3年内（是指至本出租公告发布之日回溯3年）发生诉讼纠纷；

五、我方与出租方不存在可能影响招租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六、我方具备优良信誉，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报名及资格审查过程中（或交易完成后），若湖南联交所或出租方发现我方提交的材料或作出的陈述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形，则我方的承租资格审核将不予通过，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向出租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由湖南联交所直接将该交易保证金划转给出租方（无需我方的授权委托）。我方三年内禁止参加出租方组织的招商、招标、出租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方（公章）：

年 月 日